市人社局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流程图

案件承办科室单位

调查终结后

1. 经过听证作出的行政执法决定
2. 拟作出吊销许可证的处罚决定
3. 拟对个人处 5000 元以上（含本数）、对法人及其他组织处 50000 元以上（含本数）罚款或没收以上同等数额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处罚决定
4. 拟作出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黑名单”等涉及信用惩戒的处理决定
5. 向公安机关等部门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决定
6. 其他涉及人员较多、金额较大或案情复杂，需要进行法制审核的执法决定

提交法制审核

提交的材料不齐全的，可以要求承办机构在指定时间补交，直到材料提供齐全

1.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表
2. 拟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情况说明
3. 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文书
4. 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所依据的证据材料
5. 经过现场调查、勘验、评估、鉴定或者专家评审的，应当提交调查笔录、勘验、评估、鉴定报告或者评审意见等
6. 其他必要的材料

法制审核重点

1. 执法主体、权限是否合法，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
2. 执法程序是否合法合规且正当
3. 执法对象认定是否准确，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充分、确凿
4. 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正确，自由裁量是否适当
5. 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
6. 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
7. 其他应当审核的内容

政策法规机构审核

收到材料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案情重大、复杂、疑难的，经局主要负责人批准，可延长 3—5 个工作日

提出审核意见

1. 执法主体适格，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正当、自由裁量适当，法律文书制作规范的，提出同意意见
2. 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提出重新调查、补充调查或不应作出行政执法决定的建议
3. 定性不准、适用依据错误或不当，或者自由裁量不当的，提出修正意见
4. 程序有瑕疵或文书不规范的，提出纠正意见
5. 超越法定权限或者存在滥用职权的，提出不同意意见
6. 行政相对人的违法行为超出本机关职责范围或者涉嫌犯罪的，提出移送建议
7. 行政相对人的违法行为不成立的，提出不同意意见

法制审核结果